华北电力大学法律咨询服务联系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咨询部门 |  | 办公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咨询事由 | （一般应包括对方当事人信息及主要争议内容。若是学校或本单位内部事项可简述主要内容。与咨询事项有关的完整材料可同时附后。） |
| 具体咨询问题 |  签名： 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单位确认 | 签名： 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①咨询单位如有完整材料电子版请发至fgc@ncepu.edu.cn邮箱；②具体咨询问题应简洁明确，可以条目形式列举；③咨询事由和具体咨询问题内容填写可另附纸张；④申请单位确认须由本单位主管法治工作的领导签名；⑤此表一式两份，咨询单位、法治工作办公室各存一份。